#### 附件二

### 貳、食米及米食製品市場拓展獎勵作業程序

#### 一、申請人:

- (一)國際品質驗證:農民、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產製稻米及米製產品之農企業。
- (二) 品牌形象輔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產製稻米及 米製產品之農企業。
- (三)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農業相關法人、具出口實績之稻米 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產製稻米及米製產品之農企業。
- (四) 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
  - 1. 農業相關法人、具出口實績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 體、產製稻米及米製產品之農企業。
  - 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獎勵,以依貿易法登記為出進口廠商, 並具有糧商登記者為限。
- 二、獎勵期間: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 三、獎勵標準:

- (一)國際品質驗證:獎勵產製之食米及米食製品取得 ISO22000、 HACCP、HALAL、GLOBAL G. A. P. 等國際驗證費用,每件最高獎 勵 15 萬元,每單位1年內獎勵最高不得超過5件。
- (二) 品牌形象輔導:獎勵包裝食米及米食製品產業 CIS 及包裝設計輔導、生產線優化及產品開發,依商品潛力及產品品項審查,每件最高獎勵 100 萬元,每單位以提出 1 次為限。
- (三)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以拓展內、外銷通路為目標,辦理之國產米糧(米糧加工製品)行銷推廣活動,參與產品需為國內產製,且1/2以上取得國、內外農業或食品安全相關第三方驗證,並規劃相關廣宣,具體敘明效益指標(如提升營業額或拓展通路數),獎勵金額依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同一申請人同地區(國家)、同性質活動,同年度以獎勵1次為原則。

- (四) 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計畫:
  - 有助食米及米食製品內外銷市場拓展之創新型計畫,獎勵金額依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同一申請人同地區(國家)、同性質活動,同年度以獎勵1次為原則。
  - 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獎勵,由本會農糧署訂定配額數量, 採公開競標方式分批分配。

#### 四、受理單位:

- (一) 國際品質驗證:受理及核定機關為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
- (二)品牌形象輔導、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暨創新性、策略性或 政策性經營計畫:受理及核定機關為本會農糧署。
  - 1. 由本會農糧署公開徵求,於收件截止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函送申請書至本會農糧署,必要時得由本會農糧署召開審查會議 進行審查。
  - 2. 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獎勵,由本會農糧署以公告方式受理之。

#### 五、獎勵方式:

- (一) 國際品質驗證
  - 1.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內填具「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費 用獎勵申請單」,檢具取得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影本、申請人身 分證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須與國際品質驗證證書所載產品 經營業者名稱相同),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含驗證收費明 細)向土地或營業登記所在地轄管之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提 出申請。
  - 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受理申請後,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經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查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有誤,應

通知申請者於14日曆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駁回。

- 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核無誤,並逐級簽核後,依申請期程 辦理撥款。
  - (1)109年3月1日至6月30日之申請案,於109年8月底前 完成核撥獎勵款項。
  - (2)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申請案,於110年2月底 前完成核撥獎勵款項。
  - (3)110年1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之申請案,於110年6月底前完成核撥獎勵款項。
- (二)品牌形象輔導、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暨創新性、策略性或 政策性經營計畫
  - 1. 申請人於本會農糧署公開徵求截止日前,依本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格式研提計畫,並編列一定比例之配合款。
  - 2. 計畫執行起迄期限為計畫核定日起至活動最後辦理日之次月 月底止,且最遲不得超過110年6月30日,並應於會計年 度結束前依本作業規範第七點之規定完成請款與結案。
  - 3.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4. 研提計畫之採購、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需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本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請至 http://www.afa.gov.tw之首頁/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辦理。
  - 5. 獎勵經費請撥暨憑證保存:計畫核定日起1個月內,申請人

依核定獎勵額度 75%擊據請領第1期款,並於計畫結束後兩週,依核定獎勵額度 25%擊據,併同成果報告(含電子檔)2 份、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函送本會農糧署辦理撥款,憑證保存依本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輔導稻米出口廠商行銷海外市場之行銷獎勵配額數量,由本會 農糧署訂定,採公開競標方式分批分配。每批數量、行銷推廣 費用底價、投標廠商資格等事項,由本會農糧署於分配前公告 之。

#### 六、稽核方式

- (一)國際品質驗證:由土地或營業登記所在地轄管之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於申請案審查通過1個月內辦理驗收,並於110年5月31日前辦理抽查並填具「農糧署○○分署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費用獎勵查核紀錄表」,申請人應配合查核事宜,倘經查有冒領獎勵款情事者,除收回原獎勵款外,並依法究責。
- (二)品牌形象輔導、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暨創新性、策略性或 政策性經營計書。
  - 依核定計畫執行內容,由本會農糧署依活動內容,進行書面或現場查核並填寫「農糧署食米及米食製品獎勵計畫查核表」,經查核不符合規定者,由本會農糧署視不符規定情事,依行政程序另以專簽簽辦扣減或收回獎勵費用。
  - 本會農糧署得視需要針對參與活動者進行書面或現場訪查, 確認活動執行效益。
  - 3. 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辦理相關會計及執行內容之查證,倘 經查有違法情事,本會農糧署將依法究責。
- (三)稻米外銷市場拓展行銷獎勵,有關違約罰則及其他事項於投標 須知或合約訂定。

## 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費用獎勵申請單

申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本人申請食米及米イ	食製品國際	驗證費用獎勵,願意	5.遵守申請作業計畫規	
並同意配合驗收及抽查等	等。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法人/團體名				
身分證字號(代表人或		電話		
負責人)/統一編號		电记		
地址				
驗證機構				
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字號				
驗證內容				
申請獎勵金額	新臺幣	元	元	
匯款帳號	行庫:	帳	帳號:	
	聲	明		
本人未重複自其他機關係	須取本案申	請驗證項目之相關	驗證費用獎勵,如有	
重複領取獎勵之情事願	自負法律責	任,並繳回溢領款」	項。	
申請人簽名:				
核定獎勵金額	新臺幣	元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單位:分署 宏本人:		므트	3 4 + 签:	
審查人:	核稿:	<b>事</b>	<b>益位主管:</b>	

### 申請人應備文件:

- 1. 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影本
-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須與驗證證書所載產品經營業者名稱相同)

3. 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含驗證收費明細)

# 農糧署○○分署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費用獎勵查核紀錄表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核定計畫執行日1個月內)

申請人姓名	鄉(鎮、市、區)	場作業	資料與現	是否實營運	際生產	備註 (外銷實績 或通路拓展紀
		□是	· □否	□是	□否	錄)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查核人: 核稿: 單位主

# 農糧署食米及米食製品獎勵計畫查核表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查核方式:[	□書面(由執行單位提供資料) □現場	
查核日期:		
查核項目	內容	查核結果
活動內容	1. 計畫執行內容與活動內容相符 2. 有助拓銷國產食米及米製食品 3. 活動品展集主豐以行納國產食出品出制	□符合 □ 不符合
	3. 活動及展售主體以行銷國產食米及米製 食品為主	
活動廣宣	1. 透過平面、電子、網路或其他媒體宣傳 2. 製作識別文宣或旗幟 3. 其他廣宣規劃	□符合 □不符合
活動規劃	1. 活動內容有助突顯國產食米及米食製品 特色	
	<ol> <li>場地動線規劃合宜</li> <li>經費執行合理</li> <li>於核定執行期限內完成</li> <li>有助提升國產食米及米糧產品產值或拓銷市場</li> </ol>	□符合 □不符合
廠商連繫	1. 廠商活動聯繫順暢 2. 展售產品儲運規劃完善 3. 參與行銷之食米及米食製品 1/2 以上取得國、內外農業或食品安全相關第三方驗證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1. 活動現場設備及人員安全規劃 2. 其他活動執行相關事項	<ul><li>□符合</li><li>□不符合</li></ul>
查核紀錄:		

查核人: 科長: 核稿: 單位主管: